

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控股股东深化改革整合转型工作方案获得
成都市政府原则同意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
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近日，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控股股东成都市兴蓉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兴蓉集团”）接到成都市国资委转发的成都市政府有关批复文件，原则同意兴蓉集团深化改革整合转型工作方案（以下简称“改革方案”）。

本次改革方案涉及公司混合所有制改革相关工作，由于目前改革措施的细节正在讨论过程中，且相关工作或将涉及多个政府主管部门的事前审批，存在重大不确定性。公司将在混改前期工作全部就绪（包括方案的进一步细化和完善，并与国有资产管理等主管部门进行预沟通并征得同意等）之后，推进落实具体工作。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，按规定对与公司有关的改革工作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年1月3日